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岭镇场镇整体品质提升一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岭镇场镇整体品质提升一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黑子视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3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.0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黑子视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投标人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将予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

4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